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黃啓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